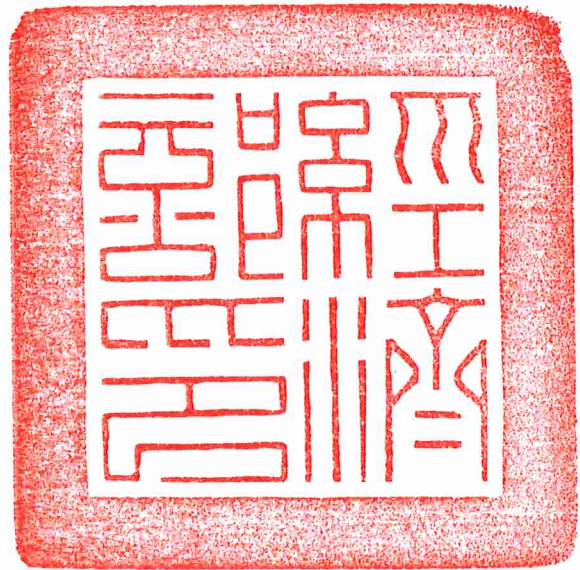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61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」之相關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生效及受理本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2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三、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 - 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。
 - (二)所在地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四樓。
 - (三)委託業務項目：本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准駁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、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行

政救濟等相關作業。

(四)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至114年12月20日。

二、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日(星期四)下午23時59分止。

三、本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街區內代表店家聯合30家以上共同申請，離島、花東縣市及「偏遠地區」聯合店家10家以上店家共同申請。

(二)本補助以郵寄(掛號)經濟部商業司(臺北市福州街15號)或電子郵件mainstreet@moea.gov.tw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補助對象：

(一)位於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內，員工9人以下、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。

(二)員工人數：以街區店家112年3月31日投保受僱勞工人數計算；若為112年4月1日以後新設立店家，以最近一期投保受僱勞工人數計算，並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被保險人名冊為準。

(三)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，請至本補助網站(<https://main-street.org/>)詳閱補貼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7)222-3999(分機132、114)



部長 王美花